**质管部发〔2022〕001号 签发人：杜永红**

**关于新下街、柳翠店等疫情防控不力停业整改的处罚通报**

**一、处罚原因：**

1、2022年4月4日高新区新下街药店，被药监局检查到高风险地区二维码失效以及销售四类药品顾客信息登记不齐全，未登记到门牌号。被处罚停业3天。

2、2022年4月7日锦江区柳翠路药店，药监局检查到进店顾客未测体温、未扫场所码、未查看行程码。被处罚停业7天。

3、2022年4月12日锦江区静沙南路药店，被药监局检查到大门出入口未及时遮挡，顾客进店未测体温、未查看行程码。被处罚停业1天。

4、2022年4月13日成华区华泰路药店，被药监检查未按要求对进店人员落实测体温、扫码登记。被处罚停业3天。

5、2022年4月14日锦江区梨花街药店，被药监检查到2022.4.9日销售两笔阿莫西林胶囊，登记使用富顿老系统登记。

**二、处罚结果：**

以上新下街店、柳翠路店等5家为近期被疫情防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抽查并给予停业处罚的门店。以下内容为公司给予门店人员及片区主管的防控不力处罚：

1. 新下街店，实际停业2天：当事人员徐乐、叶巧交成长金100元/人，店长交成长金100元，片区主管段文秀扣4月绩效分1分。【备注：明确疫情防控奖惩管理通知前发生】

(2)柳翠路药店，实际停业5.5天：当事人陈香利交成长金200元，片区主管段文秀扣4月绩效分2分（此店暂无店长）。【备注：明确疫情防控奖惩管理通知前发生】

(3)静沙南路店，实际停业1天：当事人(店长)梅雅霜交成长金300元，片区主管何巍扣4月绩效分3分。

(4)华泰路店，实际停业2.5天：当事人李桂芳、刘春华交成长金300元/人，店长周杰交成长金300元，片区主管段文秀扣4月绩效分3分。【备注：公司已通知门店当日会有检查人员巡查】

(5)梨花街店：当事人杨路(实习生)交成长金100元、彭关敏交成长金300元，门店店长唐文琼交成长金200元,片长谭庆娟扣4月绩效分3分。

以上成长金一周内交财务部。

**请各门店注意：请所有门店引以为戒，近期各区防疫力度加码，片区多次通知，门店务必守好进门关。**因疫情防控形式严峻复杂趋于常态化，请门店全员注意自我防护加强门店疫情防控工作，避免相关部门抽查被处罚。各级监管部门检查频繁、处罚异常严厉，轻则停业整改，重则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承担刑事责任。所以请各门店店长及店员务必重视门店防控疫情工作，加强门店防疫意识，明确疫情防控人人有责。

质管部

2022年4月15日

主题词：关于防疫不利（停业整改） 上缴成长金 通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印发

拟稿：何玲 核对：何玉英 （共印1**份）**